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3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模板工人有些請○○○代為叫工，訴願人明確告知○○○，工人不可以是外勞，詎○○○於 113 年 5 月 30 日竟叫來 x 君至系爭工地從事拆板模釘子工作，並於簽到簿上偽簽「○○○」之姓名，且於訴願人點名時告知 x 君去上廁所，致訴願人陷於錯誤而支付當日工資 2,600 元予 x 君，訴願人因而對○○○提起詐欺、背信、偽造文書告訴，足認訴願人並未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規定，已善盡包商告知及查證責任，並無故意或過失，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 x 君於系爭工地從事拆板模釘子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現場查察照片、訪談 x 君、○○公司之工地主任○○○、訴願人之工地現場負責人○君、訴願人、○○○及○君等人之調查筆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模板工人有些請○○○代為叫工，其明確告知○○○，工人不可以是外勞，詎○○○於 113 年 5 月 30 日竟叫來 x 君至系爭工地從事拆板模釘子工作，並於簽到簿上偽簽「○○○」之姓名，且於其點名時告知 x 君去上廁所

，致其陷於錯誤而支付當日工資 2,600 元予 x 君，其對○○○提起詐欺、背信、偽造文書告訴，足認其並未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規定，已善盡包商告知及查證責任，並無故意或過失云云：

- (一) 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本文、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5 月 30 日訪談 x 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你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受僱於『○○○○○○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遭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並於 60 日內辦理轉換雇主，惟因故無法辦妥轉換雇主……爰經勞動部同意於 60 日內辦理 2 次轉換雇主……是否正確？答正確。問本隊於 113 年 5 月 30 日 11 時 16 分許在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工地……實行查察，查獲越南籍移工 XXXXXX XXX XXXX ……在場從事拆模板釘子工作，是否屬實？答是。問你在場做何工作？你何時到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工地……工作？工作時間為何？答我在那邊是做拆板模釘子的。今天是我工作的第 2 天。7 點 30 分開始工作到 12 點，吃飯 30 分鐘後 12 時 30 分工作至下午 3 點……問工作內容為何？……答拆板模釘子工作……○○介紹我到工地工作……問何人介紹你去該公司工作？……答我透過非法仲介○○……介紹工作……。」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翻譯，並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5 月 31 日訪談○○公司之工地主任○○○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工地……拆板模釘子工作屬何種工項？板模工程是否由○○○○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攬？答拆板模釘子工作屬板模工程的工項之一。對。問○○○○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板模工程後，將板模組立工作發包給何人？……答○○工程行……均由○○○負責工地相關事務。……問○○工程行向○○○○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板模工程後如何找到○○○來從事拆板模釘子工作？答○○○透過朋友介紹找到○○○，再由○○○介紹○○○。……」上開調查筆錄經○○公司之工地主任○○○簽名確認在案；又依 113 年 5 月 31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透過何人介紹到該工地從事拆板模釘子工作？答透過我朋友……介紹○○○……再透過○○○介紹○○○。問能否提供……○○○……聯繫方式？答……我都會透過國人○○○……將薪水交給○○○。因為昨天早上我就將當天施作工人 3 人之薪水 7800 元交給○○○。問……請問上題所述 3 人

之薪水 7800 元如何計算？答……每人每天薪資 2600 元，共 3 人……問○○在工地從事拆板模釘子工作係何人指派？答○○○在工地從事拆板模釘子工作應該是由○○或○○○所指派。……」上開調查筆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四) 復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5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如何發放薪資？答……我都是將薪資交給○○○，○○○再交給○○○……問你、○○○……是否有要求○○○出示或提供護照及居留證供查核？……有無檢查○○○的護照及居留證？未檢查原因為何？……答我不知道○○○進場。沒有，因為不知道○○○進場。……問你是否知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有規定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答我知道不得聘僱……非法勞工。……」上開調查筆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又依卷附 113 年 7 月 16 日、8 月 4 日訪談○○○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透過何人介紹到該工地從事拆板模釘子工作？答：我介紹。……」「……問：○○○是否由『○○工程行』所聘僱？何人發薪水？答是的。『○○工程行』的老闆娘每天早上會先將薪水拿給我或○○○，再由我或○○○發薪水。……」上開調查筆錄經○○○簽名確認在案。

(五) 又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8 月 5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 5 月 30 日當天除了○○○外，還有多少人在○○○○工地從事拆板模釘子工作？答：我、○○○……還有○○○。……問：請問 5 月 30 日『○○工程行』是否將渠等 3 人薪水以現金方式給你？是。……問：請問你有無將薪資發給……○○○？……答：有，我發 2,600 元。……問：……○○○……共介紹○○○到○○○○等工地從事拆板模釘子工作幾次？答：……2 次。……問：你有無告知『○○工程行』的老闆娘○○○為沒工作許可的越南籍移工？……答：我有告知『○○工程行』的老闆娘，有 1 個外籍移工在 2 樓沒有下來點名。……」上開調查筆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依前揭調查筆錄影本等資料所示，○○公司將系爭工地之模板工程轉包予訴願人後，訴願人透過○○○介紹，使未經申請許可之越南籍外勞 x 君為其於系爭工地從事拆板模釘子工作，訴願人並交付日薪 2,600 元與○○○或○君，由渠等轉交薪資予 x 君；是訴願人有未經申請許可聘僱 x 君之事實，洵堪認定。縱訴願人主張其點名除被告知 x 君去上廁所屬實，訴願人既已知悉聘僱未經許可或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工作屬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行為，卻於聘僱 x 君從事工作前未確實核對 x 君身分或查驗其合法工作相關證件，難認已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

之注意義務，其就本件之違規行為雖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依法自應受罰；尚難以已明確告知○○○工人不可以是外勞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